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487/07-08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SS/3/07/1

### 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 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  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單仲偕議員, SBS, JP (主席)  
吳靄儀議員  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：湯家驊議員, SC  
詹培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 
張恩瑋女士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 
張沛先生

應邀出席者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 
雷祺光先生

市場監察部總監  
梁仲賢先生

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 
穆嘉琳女士

法律事務部法律顧問  
艾美蓮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5  
楊少紅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3  
馮秀娟女士  
  
高級議會秘書(1)8  
馬海櫻女士  
  
議會秘書(1)3  
譚國鈞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 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商**

(立法會CB(1)329/07-08(01) ——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  
號文件 當局將會動議的決  
議案擬備的標明修  
訂事項文本

立法會CB(1)318/07-08(01)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 
號文件 的政府當局／證券  
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 
員會(下稱"證監會")  
就2007年11月16日  
的會議須採取的跟  
進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318/07-08(02) —— 政府當局／證監會  
號文件 就委員在2007年11  
月16日會議上所表  
達的意見作出的回  
應

立法會CB(1)254/07-08(01) —— 證監會提供的文件  
號文件

立法會CB(1)254/07-08(02) —— 經2007年第198號法  
號文件 律公告修訂的《2007  
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  
限量及須申報的持  
倉量)(修訂)(第2號)  
規則》的標明修訂事  
項文本

- 200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
- 立法會CB(1)254/07-08(03)號文件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1月9日致證監會的函件
- 立法會CB(1)254/07-08(04)號文件 —— 證監會於2007年11月1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11月9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
- 立法會LS7/07-08號文件 —— 有關該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- 立法會LS12/07-08號文件 —— 有關該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- 證監會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- 立法會CB(1)253/07-08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就該附屬法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錄**)。

### 決議案

2. 委員察悉，因應委員的關注，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，在《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規則》(下稱"該規則")內列明"指明百分率"及"指明合約"，而不會藉憲報公告(不是附屬法例)指明該等事宜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議案，據此修訂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下稱"《修訂規則》")。

3. 主席總結稱，小組委員會不反對《修訂規則》及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。小組委員會不會以本身的名義動議任何修訂。

立法時間表

4.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修訂規則》的審議工作，並請委員注意下述時間表：

審議期屆滿 (立法會 會議日期)	就修正案 作出預告 的期限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匯報 的日期
2007年12月19日 (星期三)	2007年12月12日 (星期三)	2007年12月7日 (星期五)

**II 其他事項**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7年12月20日

**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  
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過程**

**日期** : 20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  
**時間** : 上午8時30分  
**地點**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1459	主席 吳靄儀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(下 稱"證監會")	<p align="center"><u>就政策事項進行討論</u></p> <p>(a) 委員察悉證監會的修訂建議及決議案，對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下稱"《修訂規則》")作出修訂。</p> <p>(b)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提交《修訂規則》。</p> <p>(c) 證監會表示，現行的持倉限額不足以完全應付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需要，因為他們需要持有較大額的自營交易倉盤，特別是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(下稱"恒指合約")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(下稱"H股合約")，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利向客戶提供服務。現時的建議是使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(或其聯繫人)可超逾法定訂明上限，倘若不提交此建議，藉以配合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業務需要，他們可能會把部分持倉轉移至場外交易市場和海外市場。此情況不利於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。</p>	
001500 – 001659	吳靄儀議員 證監會	吳靄儀議員問及可能會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。證監會回應時表示，他們主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，例如國際證券公司。對大部分市場參與者而言，現行的訂明上限應該足夠。不過，任何交易所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參與者(或其聯繫人)如能符合各項預設條件，其中包括有"相關業務需要"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、有充足財政能力、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，便會獲批給授權。當局會因應運作上取得的經驗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放寬超逾上限持倉量的50%上限。</p>	
001700 – 002142	主席 證監會	<p>(a) 證監會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，在現時的10 000份恒指合約訂明上限的規定之下，在過去12個月，首3名交易所參與者各自持有或控制約6 000至8 000份合約。</p> <p>(b) 證監會進一步表示，為監察任何人持有的合約數目，現時就任何個人／公司持有的須申報持倉量為500份恒指合約。</p>	
002143 – 002244	主席 證監會	<p>證監會確認，由於在該規則內將列明"指明百分率"及"指明合約"，日後如有任何改變，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。證監會對"指明百分率"及"指明合約"提出任何改變前，亦會先進行諮詢。</p>	
002245 – 002920	主席 證監會	<p><u>逐項審議條文</u></p> <p>(a) 證監會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，第4(4)(c)條提述的通知，只會向申請人發出。</p> <p>(b) 委員對其他條文並無疑問。</p>	
002921 – 003109	主席	<p>(a) 主席總結稱，小組委員會不反對《修訂規則》及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。</p> <p>(b) 建議的立法時間表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7年12月20日